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业务需要计划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与前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发表《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与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范围与华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于2019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昭。广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1楼。广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18438.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19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233.72万元。2019年度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远帅（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华兴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拟新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提议聘任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与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提议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与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5.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2. 航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